

证券代码:600152

证券简称:维科精华

公告编号: 2017-054

**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
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
有条件审核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通知，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2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，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